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生产塑料套管与线 8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百仕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塑料套管与线 8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681-89-01-6140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启东市汇龙镇跃龙东路 3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41 分 20.034 秒, 31 度 49 分 58.8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启行审备 (2023) 431 号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495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 (2021~2030) 审批机关: /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 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		

	见，通启东环[2022]61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 影响评 价符合 性分析	1、与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21~2030）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共 2 个区域，分别是城北工业园和城东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 954.4 公顷。其中，城北工业园四至边界为：东至建设北路，南至中央大道，西至和平北路，北至 345 国道，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480 公顷；城东工业园四至边界为东至丁仓港路，南至松花江东路，西至惠阳路，北至中央河，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474.4 公顷。 规划期限：2021-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汇龙镇跃龙东路 3 号，在城北工业园内，根据土地证，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与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相符。 二、产业定位 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通过培育数控系统、人工智能、柔性机器人、生物芯片、跨境商贸、设计咨询等特色行业，战略协商促成跨国公司中国总部、研发中心向园区转移，引导内资企业向模块供应商-系统集成商-规则设计商升级，构建园区内部产业网络，鼓励企业间投资融合和技术交流，不断完善园区产业载体设施，加速形成“智能装备、现代物流设备、环保设备等机械设备制造、特种金属制品制造、新材料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加工、轻纺、医疗器械、云计算”等一批特色产业集群。以智能装备、现代物流设备、环保设备等机械设备制造、特种金属制品制造、新材料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加工、轻纺、医疗器械、云计算为主导发展行业，优先引入电子、智能制造、新材料等低污染行业，其他已建低污染行业保留。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新型材料产业主要包括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先进结构材料中的工程塑料，因此本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与汇龙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相符。 三、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采用区域供水（南通洪港水厂），长江为主水源，头兴港河为应急水源。规划

	在规划区内各主、次干道道路上沿路敷设管道，形成环状供水管网，确保供水可靠性。规划区采用供水管规格为 DN150~DN600。供水水压应满足规划区最不利点水压不低于 0.28MP 的要求，供水水质严格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本项目厂区已接管园区供水管网。 （2）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城北和城东工业园污水接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总规模 9 万 m³/d，分三期建设，采用厌氧池+orbal 氧化沟工艺，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废水最终经专管排入长江。 本项目厂区已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污水排入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管是根据规划区土地利用和道路、竖向规划以及实际建设情况进行规划布置的，综合考虑地形、水系、施工条件、投资等多方面因素。本次雨水规划应该结合自然地形，分区规划，就近排入水体；并充分利用道路的纵坡，以减少管道长度、减小管径，合理节省工程投资；雨水管的高程要有利于两侧地块的雨水接入。 本项目厂区已接管园区雨水管网。 （4）电力工程规划 根据启东电网规划，汇龙镇的现状电源变电所（220KV 汇龙变）设置在沿人民路与新洪路交叉口西北，主变容量为 2*240MVA。规划在红阳河与沿江一级公路交叉口东南新建红阳港变，主变容量为 3*240MVA；在公园路与华龙路交叉口东北新建 1#变，主变容量为 3*240MVA；在沿江一级公路与仓港河交叉口西南，新建 2#变，主变容量为 3*240MVA。 本项目厂区已接入园区供电管网。 （5）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工业集中区内生活垃圾由当地的环卫部门清理后送江苏启东市天楹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危险固废处置由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产生的一般固废委外资源化处置，产生的
--	---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1 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主导产业定位	智能装备、现代物流设备、环保设备等机械设备制造、特种金属制品制造、新材料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加工、轻纺、医疗器械、云计算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 年版）》等产业政策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禁止引入	智能装备制造、现代物流设备制造、环保设备制造、特种金属制品制造：纯电镀项目，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无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涉重电镀工序项目；
	电子信息：纯电镀项目，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无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涉重电镀工序项目；普通印刷线路板等项目；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新材料产业：水泥、平板玻璃等高污染或产能过剩产业项目；化工新材料项目；涉及“两高”类项目。
	食品加工和轻纺产业：制糖业、牲畜屠宰、味精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制造、盐加工、酒精制造、印染精加工、染整精加工、纸浆制造、造纸、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能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以及其他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约能源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及属于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启东市）现行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范畴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管控要求，不得占用；
	临近大气敏感目标的工业地块应优先引入废气排放量小、无异味排放的建设项目，并满足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至少 50m 的绿化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基本农田严禁占用；
	总量控制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 至规划期末，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如下： 1、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16.29 吨/年、颗粒物 54.36 吨/年、氮氧化物 46.2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45.62 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排水量 397.47 万吨/年、COD198.83 吨/年、氨氮 19.88 吨/年、总磷 1.99 吨/年、总氮 59.65 吨/年。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强化工业废水的综合利用，采取节水措施，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 2、规划所涉及农田的开发建设遵循“占补平衡”的原则； 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对照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清单中的主导产业，与要求相符，汇龙镇工业集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较完善，可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汇龙镇工业集中区的规划相符。	
2、与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表	
结论	相符性分析
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共 2 个区域，分别是城北工业园和城东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 954.4 公顷。其中，城北工业园四至边界为东至建设北路，南至中央大道，西至和平北路，北至 345 国道，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480 公顷；城东工业园四至边界为东至丁仓港路，南至松花江东路，西至惠阳路，北至中央河，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474.4 公顷。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汇龙镇跃龙东路 3 号，在城北工业园内
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以智能装备、现代物流设备、环保设备等机械设备制造、特种金属制品制造、新材料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加工、轻纺、医疗器械、云计算为主导产业。 主要功能为：打造上海北翼产业特色鲜明、配套设施完善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及现代化服务业发达的生态型城镇。充分利用现状产业发展基础，积极培育低排放、高效能、高关联的新兴产业，推进产业的提档升级、优化产业结构，以经济转型发展带动土地利用模式转变、城镇功能提升，加速汇龙镇现代化建设进程。以产业转型为契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建设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优质地区、生态环境优良的现代化新型城镇。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套管与线属于新材料产业，与园区产业规划相符
评价范围现状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底泥环境各因子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通过对污染源强的分析预测及大气、地表水环境容量的计算，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环境容量控制范围内。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与园区管理规定相符
规划的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启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启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基本相符。 规划的产业定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0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套管与线属于新材料产业，与园区产业规划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等产业政策的要求。	
通过规划方案综合论证，规划区规划选址、目标、布局、规模、产业定位、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环保基础设施等规划内容总体合理，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具有可达性。 本次评价落实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园区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产业定位、用地布局等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运行不会影响到当地环境质量。
3、与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批文中与本项目相关要点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分析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进一步优化《规划》开发时序、用地布局、产业结构等，对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在启东市国土空间规划明确该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前禁止开发，一般农田等条件建设区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通过“占补平衡”实现等量管换，其他农用地应严格履行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有序推进区内现有居民点的拆迁工作。严格执行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强居住区保护，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和必要的防护绿地。汇龙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应与启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近期实施方案相协调，按照《报告书》优化调整建议，优化用地布局。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附件4），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根据国家、江苏省和南通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集中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区企业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增量，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落实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现有产业的技术水平，按照《报告书》建议的措施要求做好区内项目整治提升。继续做好区内清洁能源改造工作，注重生物多样性和地方物种保护，在区域内及周边构建良好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生态系统。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主要环境问题对策措施。加快推进集中区污水管网敷设进程，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在具备接管条件后，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全部接管处理，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须处理达到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厂设计进水标准后排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对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严格控制。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集中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置。按照开发时序完善给水、污水、雨水、燃气、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其接管污水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未列入其中的NH₃-N、TP、TN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均暂存后委外处置。	相符
	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健全汇龙镇工业集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跟踪监测与管理。	企业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第49号令)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项目所在地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基本污染物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污染物超过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大气质量环境现状不达标；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		

突破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物耗及能耗，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3) 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是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照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见附图1），本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4。

表1-4 与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位 置关系		相符 性分 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总面 积	国家 级生 态保 护红 线 面 积	生态空 间管 控区 域面 积	位置	距离 (m)	
启东市饮 用水水源 保护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位于启东市南侧、崇明岛北侧长江水域。范围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位于启东市南侧、崇明岛北侧长江水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	1.40	1.40	/	西	2400	相符

本项目距离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2400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相关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详见下表 1-5。

表 1-5 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附件 3 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南通市“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1.2%以上，PM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3.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到 2025 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2025 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市下达指标，全面消除入江支流、入海河流市考以上断面劣于 V 类水体。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湖泊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登记管理的项目污染物无需平衡总量，本项目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无需平衡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文件要求。 2.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和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企业将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资源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

利用效率要求	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600 万千瓦。 3.根据《启东市“十四五”节水规划》，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15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8。 4.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23%以上；到 2035 年，全市林木覆盖率保持稳定。	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汇龙镇跃龙东路 3 号，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启东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详见下表 1-6。		
表 1-6 与启东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约束布局	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现代物流设备、环保设备、新材料制造等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套管与线属于新材料产业，与园区产业规划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登记管理的项目污染物无需平衡总量，本项目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无需平衡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居民区等敏感点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2.做好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管理无盲区、无死角。	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企业将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框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该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的登记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器、航空产品的制造、使用与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

许可准入类。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	相符

	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距离长江 12.3km,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 12.3km,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保护区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	相符

	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中。			
(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分析
1、总体要求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时保持成型固化车间相对密闭	符合要求
2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的总去除效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设置管道收集烧结炉加热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冷却+除湿+二级活性炭处理，最后通过 29m 高 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为 99%，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要求
3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的 VOCs 污染控制工作。	符合要求
2、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1	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助剂采用密闭容器保存，存放于原料仓库内，物料取用完毕后密封，保持密闭。	符合要求
2	橡胶制品企业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橡胶制品生产	符合要求
3	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配料、投料、混炼尾气应采用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	本项目设置管道收集烧结炉加热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冷却+除湿+二级活性炭处理	符合要求

	装置处理, 过滤、压延、粘合等尾气可采用静电除雾器对有机物进行回收处理, 发泡废气优先采用高温焚烧技术处理。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因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 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		
(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1-10 建设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所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为助剂, 由密闭容器盛装后存放于原料仓库。	符合要求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保存, 存放于原料仓库内, 物料取用完毕后密封, 保持密闭。	符合要求
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单独存放于密闭原辅料仓库内		
4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助剂采用密闭容器保存, 物料取用完毕后密封, 保持密闭。	符合要求
5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不涉及管道输送, 助剂从仓库转移至生产区时, 采用密闭容器进行转移。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进行水喷淋冷却+除湿+二级活性炭处理, 最后通过 29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要求
6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 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仓库、生产车间保持相对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进行水喷淋冷却+除湿+二级活性炭处理, 最后通过 29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要求
7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废气环保台账, 台账要求如下: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为 3 年。	符合要求
8	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 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 并用密闭容器盛装, 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要求

9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均密闭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要求
(5) 与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6日) 相符性分析			
表 1-11 建设项目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规范设置集气罩。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废气收集口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罩口面积根据 $L=3600Fv$ 计算 (L =风量 m^3/h , F 为密闭罩横截面积 m^2 , v 为垂直于密闭罩面的平均风速 m/s , 一般取 0.25-0.5) 不得小于设计面积, 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比不超过 16:1, 伞型罩扩张角不大于 60°, 罩口有效抽吸高度不高于 0.3m, 因生产工艺无法满足条件的, 可适当提高抽吸高度, 但不得高于 1m, 同时须增大风速, 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 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成型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管道负压收集, 在密闭车间内操作, 废气收集效率 99%。	相符
2	优先回收利用。对浓度高、有利用价值的废气, 应根据理化特性预先采取冷凝、吸收等工艺措施开展预处理,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强化进气处理。当颗粒物浓度超过 $1mg/m^3$ 时, 应采用洗涤或过滤等处理方式处理。废气温度超过 40℃时, 应采用水冷、冷凝等方式进行降温处理。实施湿法预处理的, 应采用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 严防活性炭失活。	本项目采用了水喷淋冷却+除湿+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组分中不含有颗粒物。本项目已采用水冷对废气进行降温	相符
3	选择合理工艺。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确保废气总去除率达到 90%以上。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应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TO 等组合工艺实施改造, 提升污染治理能力。	项目废气去除效率 $\geq 90\%$, 成型固化废气采用水喷淋冷却+除湿+二级活性炭处理进行处理	相符

4	选用优质活性炭。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mg/g，灰份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0%，堆积密度不高于 0.6g/cm³)，保证废气有效处理。	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灰份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0%，堆积密度不高于 0.6g/cm³	相符
5	控制合理风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采用碳纤维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15m/s。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炭箱内气体流速为 1m/s；气体停留时间为 1.2s。	相符
6	保证活性炭填充量。按照运行时间、风量大小、废气浓度等设计要求(计算公 T=ms/(Fct10-6)，T=吸附饱和时间(d)；m=活性炭填充量(kg)；S=平衡保持量，取 0.3；F=风机风量（m³/h）；t=设施工作时间(h)；c=VOCs 总浓度(mg/m³))综合测算活性炭填充量或更换周期。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1000kg（使用原辅材料符合省大气办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要求的，不作要求）。	项目活性炭箱符合废气治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单次填充量 1t。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

（6）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对照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2），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2。

表1-12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公顷）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相符性分析
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启东市境内头兴港河及两岸各 500 米	2302.0177	不在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相符

根据《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西厂界距其最近距离约 1.9km，本项目不在上述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

划》（苏政发[2020]1号）和《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相关要求。

（7）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1-13。

表 1-1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属于化工行业、钢铁行业、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无需平衡总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区域，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 （8）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1-14。		
表 1-14 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管 控 类 别	重 点 管 控 要 求	相 符 性 分 析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政发〔2018〕63 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 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 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符合《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

		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登记管理的项目污染物无需平衡总量，本项目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无需平衡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	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企业将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 （9）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48号）中“2、整治范围。挥发酚、氟化物：全市范围内涉氟、涉酚工业企业，挥发酚重点关注火力发电、合成氨、造纸和化工等行业；氟化物重点关注光伏、电子、硅材料、电镀及水处理、污泥资源化等行业。”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行业，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相符。 （10）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总体目标 <table> <tr> <th>主要内容</th><th>分项</th><th>具体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able>				主要内容	分项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分项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总体目标	治理能力现代化	有序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含氟废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已接管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到 2025 年，氟化物污染治理能力能够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单独处理排入启东市污水处理厂。
		监控能力现代化	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到 2024 年，涉氟污水处理厂及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逐步实行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完善排污许可核发规范。	本项目不涉及
		管理能力现代化	到 2025 年，全省氟化物非现场监管能力初步形成，围绕超标企业、超标园区、超标断面，建立数据归集、风险预警、信息推送、督办反馈工作机制，运用科学的污染溯源思维、方法和手段，实现污染源精细管理，确保氟化物超标问题能够立查立改，氟化物系统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南通百仕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塑料零件的销售工作，不涉及塑料零件的生产加工，企业不存在未批先建现象。近年来塑料套管与线在工业、医疗、电子等行业被广泛应用，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南通百仕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其位于启东市汇龙镇跃龙东路 3 号占地面积为 4952m²的空置厂区内，拟投资 1000 万元购置搅拌机等设备建设塑料套管与线生产线。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生产塑料套管与线 80 吨的产能。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308-320681-89-01-614067）。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26m×16m×24m	现有，6 层；1、2 层为办公区；3 层北侧进行成品绕线工序，南侧为成品仓库；4 层进行成型固化工序；5 层进行压出工序；6 层北侧进行搅拌、棒料、上料工序，南侧为原料仓库，东侧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车间二			42m×8m×24m	现有，6 层；1、2 层为办公区，3 层进行成品绕线工序，4 层进行成型固化工序，5 层进行压出工序；6 层进行棒料、上料工序
公用工程	供水			153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120t/a	接管至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供电			20 万千瓦时/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储运工程	仓库			25m×11m×10m	现有，2 层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100m²	位于车间一 6 层南侧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100m²	位于车间一 3 层南侧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车间一和车间二成型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 99%，处理效率 90%	水喷淋冷却+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9m 高排气筒（1#）
		无组织	车间一和车间二 4 层通风装置	/	排气扇

	废水	化粪池		污水处理能力 150t/a	接管污水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未列入其中的 NH ₃ -N、总氮、TP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仓库	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	环卫统一清运
	噪声	减震、隔声		降噪量 25dB（A）	建筑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依托工程	供电		-	本项目依托区域供电管网，不单独设置配电站，电费自理
		供水		-	本项目依托已建成的自来水管网供水
		雨水排口与污水排口		-	本项目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本项目依托唯一的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

3、产品与产能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内容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塑料套管与线生产线	塑料套管与线	80 吨/年	3600h/a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塑料套管与线加工生产单元	搅拌、棒料、上料	搅拌机、料棒机
	压出	压出机
	成型固化	烧结炉
	品检	/
	成品绕线	绕线机
	检验	/
	包装	/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备注	数量（台、个）
1	搅拌机	/	车间一	2
			车间二	2

2	压出机	/	车间一	9
			车间二	9
3	料棒机	/	车间一	4
			车间二	4
4	绕线机	/	车间一	4
			车间二	4
5	烧结炉	/	车间一	27
			车间二	27
合计				92

6、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其理化性质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备注	包装规格	厂内最大存放量 t	用量 t/a
1	聚四氟乙烯	外购	/	8	80
2	助剂	外购	/	0.2	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特性见表 2-6。

表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理毒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1	聚四氟乙烯	俗称“塑料王”，是一种以四氟乙烯作为单体聚合制得的高分子聚合物，化学式为(C ₂ F ₄) _n ，纯度 100%，耐热、耐寒性优良，白色、无臭、无味、无毒的粉状物，沸点为 400℃，熔点为 327℃，450℃以上慢慢分解，直接变为气体。	不燃	无毒
2	助剂	异烷烃溶剂，是无色无味的有机溶剂，被广泛应用于溶剂型涂料、油墨、塑料和橡胶的生产中。	易燃	LD50>2000 mg/kg

7、原辅料中与污染物相关的物质及元素

表 2-7 污染物相关物质及元素汇总表

类别	来源	物质/元素	污染物因子	产污环节	排放去向
废气	助剂	异烷烃	非甲烷总烃	成型固化	1#排气筒
					车间一、二
固废	聚四氟乙烯	塑料	/	品检、检验	不合格产品
	聚四氟乙烯	塑料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1
	助剂	异烷烃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2
	助剂	异烷烃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8、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喷淋系统用水，总用水水量为 153t/a。

(1)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中“3.2.11 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

本项目采用两班制，每班 5 人，则按每人生活用水 50L/d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共需 15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20t/a，类比同类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 COD：400mg/L、SS：350mg/L、NH₃-N：30mg/L、TN：40mg/L、TP：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2）喷淋系统用水

本项目使用水喷淋对废气进行降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淋循环水量约为 30t/a，喷淋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0%，则喷淋塔补充水量约为 3t/a，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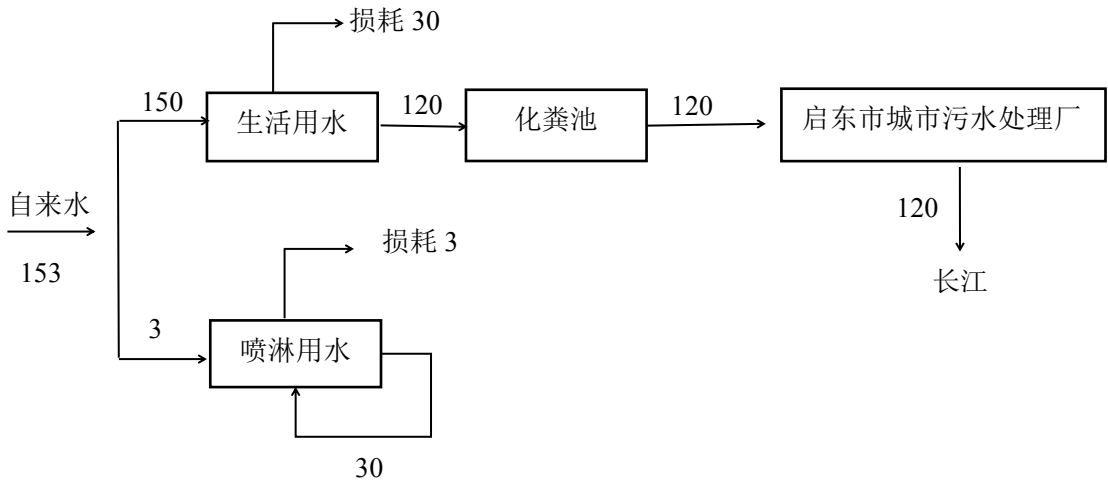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6h，年工作 300 天，总计生产小时为 3600h/a，本项目不设食宿。

10、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项目周边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启东市汇龙镇跃龙东路 3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3。本项目西面为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启东申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启东市永圣医疗用品厂，东面为启东市华兴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4。

（2）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布置简单，大门位于厂区东侧，厂区北侧为车间一，西侧为车间二。车

间一和车间二的 1、2 层为办公区，3 层进行成品绕线工序，4 层进行成型固化工序，5 层进行压出工序，6 层进行搅拌、棒料、上料工序。车间内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的合理要求，使各生产工序具有良好的联系，保证各生产流程平稳有效，与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的联系力求靠近负荷中心，力求介质输送距离最短。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塑料套管与线，其生产工艺详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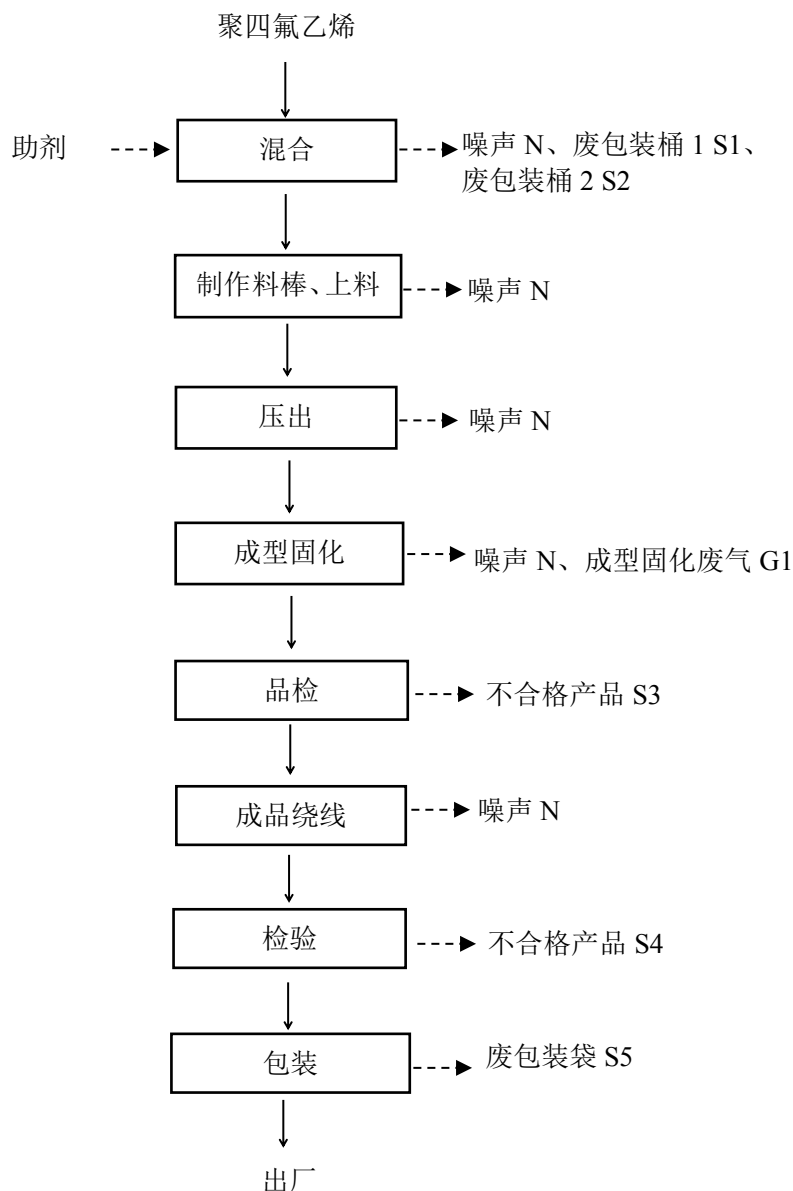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套管与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合：本项目产品由以下原料组成：40 份的聚四氟乙烯，1 份的助剂，生产时上述原料按比例放入搅拌机混合均匀，因聚四氟乙烯粒子粒径较大，因此无投料、搅拌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噪声 N、废包装桶 1 S1、废包装桶 2 S2。

制作料棒、上料：搅拌混合后的原料进入料棒机制作料棒。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压出：将制作的料棒投入压出机上部压紧后挤压出初品。此工序产生噪声 N。

成型固化：挤压出的初品垂直进入压出机下部加热成型，自然冷却后固化，成型固化后的产品从压出机下部出口产出。此工序产生噪声 N、成型固化废气 G1。

品检：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3。

成品绕线：利用绕线机对生产的塑料套管与线进行卷绕，此工序产生噪声 N。

检验：检验成品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4。

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待售，此工序产生废包装袋 S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根据《2022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公开的监测数据，2022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2 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二级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15	40	25.0	达标
PM ₁₀		40	70	57.1	达标
PM _{2.5}		23	35	65.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73	160	108.1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基本污染物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污染物超过二级标准值，因此判定本项目大气质量环境现状不达标。

按照《江苏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部署，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南通市人民政府特制定南通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对照《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 号，通过优化结构布局，加快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聚焦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源头治理；突出整治重点，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强化监督管理，开展专项帮扶整治行动；加强面源治理，提高精细化治理水平；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各项治气保障措施；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等措施，南通市环境质量现状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附近河流为头兴港河，头兴港河达标情况引用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头兴港：2021 年头兴港河整体水质符合Ⅲ类标准。其中沿江公路桥断面（南通市控）总体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与 2020 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城北工业园内，用地范围内也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成型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的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车间边界）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并且本项目全过程均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进行管理。本项目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放量 (kg/t 产品)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60	29	/	周界	4.0	0.3	《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 2015) 表 5 和表 9 标准
	非甲烷 总烃	/	/	/	车间外	6 10 监控点 处 1 小 时平均 浓度 监控点 处任意 一次浓 度值	/	江苏省《大 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 准》 (DB32/404 1-2021) 表 2 标准
注：本项目基准排放量为 0.275kg/t 产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中基准排放量为 0.3kg/t 产品。因此本项目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南通市地方要求，即特征污染物不得检出；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其接管污水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未列入其中的 NH₃-N、TP、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成型冷却用水循环不外排。具体标准值见表 3-4、表 3-5。								

表 3-4 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mg/L)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TP	8	
TN	70	

表 3-5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NH ₃ -N	5 (8)	
TP	0.5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参照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标准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废

对于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判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别。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标准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要求。

生活垃圾的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生产所用车间为已建成构筑物，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仅产生少量噪声，噪声经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本项目施工期短，对环境的影响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 一、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成型固化工序助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聚四氟乙烯化学性质十分稳定，在 450℃ 以上才会分解，本项目成型固化温度低于该温度，聚四氟乙烯不会挥发；本项目助剂可增加聚四氟乙烯颗粒间的粘合，降低树脂颗粒间及树脂与容器之间的摩擦阻力，提高加工性能，属于物理吸附，不涉及化工反应，助剂中的挥发分会在生产过程中挥发，助剂本项目助剂使用量为 2t/a，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助剂挥发分为 10%，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t/a，在烧结炉上设置管道密闭收集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为 99%），有组织成型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98t/a，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冷却+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 90% 计），最后通过 29m 高 1#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成型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t/a。 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成型固化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成型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t/a，在烧结炉上设置管道密闭收集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为 99%），有组织成型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98t/a，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t/a，经车间顶部排气扇排出车间外，无组织成型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t/a，本项目车间一、车间二的产品生产能力均为 40t/a，则车间一无组织成型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t/a，车间二无组织成型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t/a。 1.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点源调查汇总见表 4-1，面源调查汇总见表 4-2。

表 4-1 废气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放口性质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废气产生工序	废气量(m³/h)	烟气温度(℃)	年排放时间(h/a)	排放工况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1.68893053	31.83286008	29	0.4	成型固化工序	1000	30	3600	每日12h连续排放

表 4-2 废气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年排放小时 h/a	排放工况
车间一	26	16	13	3600	每日12小时连续排放
车间二	42	8	13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4-3，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4。

表 4-3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名称	主要污染工序	排气量(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标执行准		排放时间h/a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mg/m³	kg/h	
1#排气筒	成型固化工序	1000	非甲烷总烃	55	0.055	0.198	密闭收集	99	水喷淋冷却+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5.556	0.0056	0.02	60	/	3600

注：本项目基准排放量为 0.275kg/t 产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中基准排放量为 0.3kg/t 产品。因此本项目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表 4-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²)	高度(m)
成型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一	0.0003	0.001	排气扇	0.0003	0.001	26*16	13
		车间二	0.0003	0.001		0.0003	0.001	42*8	13

1.3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开、停车、检修的生产状况，本项目各台生产设备连续生产。根

据企业提供工艺资料，企业每半年全厂停产进行设备检修一次，在检修期间同时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在连续生产的工作时间里，一般不会安排额外的开停车，且本项目工艺在严格操作控制措施下受非正常工况影响较小。因此，一般来说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了 50%，只要确保污染治理装置及收集装置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将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假定非正常工况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趋于饱和，此种情况下，废气处理装置的废气处理效率会有所降低，本次对废气处理效率以 50%计，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0.5h，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发生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1#排气筒	成型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55	0.055	0.0006	水喷淋冷却+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	27.5	0.0275	0.0003	单次持续时间：0.5h 年发生频次：2次	60	/

考虑到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加，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发生，废气治理设施需纳入生产设备保养维修制度，定期保养、检修。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故障通常为活性炭吸附饱和等原因，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可安装压差计，定期检查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内外压差及风速过大，应立即停产并排查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原因，及时调整运行参数并修复废气处理装置。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减少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测仪器仪表等的维护保养，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生产及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分别对各生产或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修情况进行记录，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发生故障或检修的频次；

②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检测废气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建设单位应定期进行监测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应立即停产并检修。

(2) 非正常工况下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影响，开工时先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后运行工艺生产设备；停工时先关闭工艺生产设备，后关闭环保治理设施，并尽量在停工时进行检修。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1.4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1) 使用水喷淋冷却+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成型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中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处理非甲烷总烃的推荐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使用水喷淋冷却+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成型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是可行技术。

1.5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车间边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存在五四村八组、亚光村二组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车间一、二成型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t/a，在烧结炉上设置管道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99%），有组织成型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98t/a，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冷却+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 90%计），最后通过 29m 高排气筒（1#）排放，有组织成型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t/a、排放浓度为 5.556mg/m³，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造成不利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

本项目厂区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喷淋系统用水。

（1）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每人生活用水 50L/d，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共需 15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20t/a，类比同类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 COD：400mg/L、SS：350mg/L、NH₃-N：30mg/L、TN：40mg/L、TP：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2）喷淋系统用水

本项目使用水喷淋对废气进行降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淋循环水量约为 30t/a，喷淋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0%，则喷淋塔补充水量约为 3t/a，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2 水污染处理工艺及进出水水质

（1）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化粪池工艺如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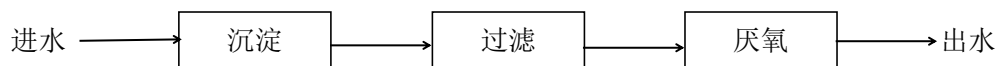


图 4-1 化粪池工艺流程图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本项目化粪池对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

表 4-7。

表 4-7 生活污水预处理效果表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 限值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处理效率 %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	COD	400	0.048	化粪池	COD	350	0.042	500	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12.5
		SS	350	0.042		SS	300	0.036	400		14.3
		NH ₃ -N	30	0.0036		NH ₃ -N	30	0.0036	45		0
		TP	4	0.00048		TP	4	0.00048	8		0
		TN	40	0.0048		TN	40	0.0048	70		0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 12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其接管污水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未列入其中的 NH₃-N、TN、TP 可以参照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3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4 中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处理生活污水的推荐可行技术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因此本项目使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是可行技术。

2.4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

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总规模 9 万 m³/d，分三期建设。目前一、二期工程处理规模各 2.5 万 m³/d 及三期工程处理规模 4 万 m³/d 已建成并正式运行，现实际处理量约为 6.4 万 m³/d 其中二期和三期正常运行。一、二期工程采用的工艺为厌氧池+orbal 氧化沟工艺，服务范围为启东市主城区、开发区及城北工业区。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废水终经专管排入长江。三期工程采用的处理工艺为“A2/O+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终排至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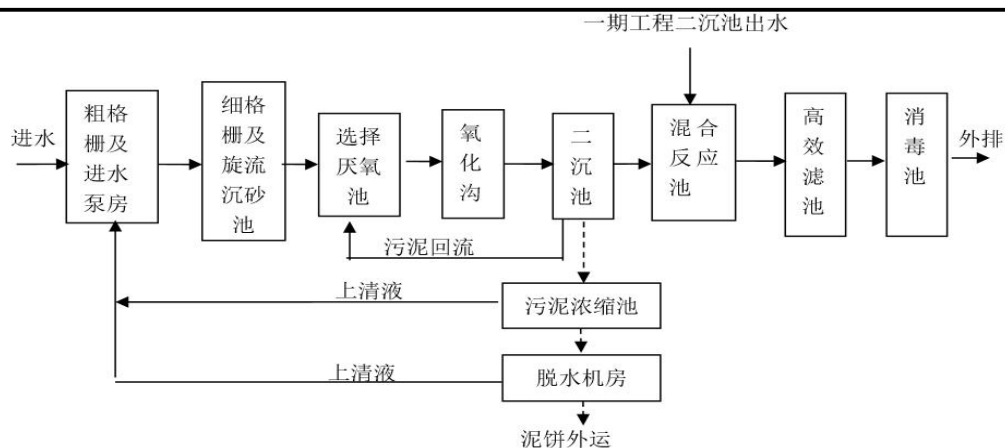


图 4-2 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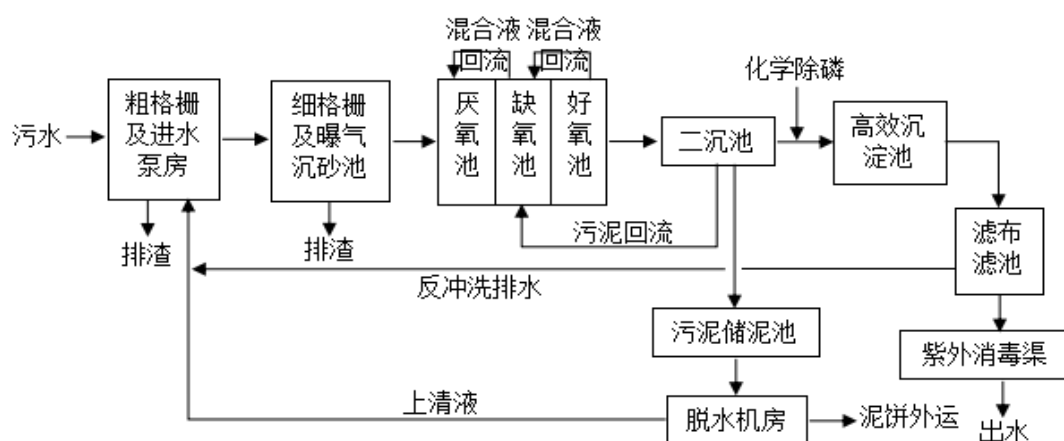


图 4-3 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2) 接管范围

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范围为：一期工程服务的范围北至中央河，南至纬三路，西至大洪头河，东至惠阳河，服务面积 29.7km²，包括主城区及开发区中心区域。二期工程服务的范围包括启东市主城区、开发区中心区域及城北工业区。三期工程服务范围东至建设路-中央路-惠阳路-紫薇路-丁仓港路，南至沿江一级公路-经一路，西至圩志线，北至华龙路。

本项目在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污水管网目前已经建成，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

(3) 接管时间

根据现场勘查，污水管网、污水厂目前已经建成投入运行，总排口设置在长江，

在接管时间上满足。

(4) 污水管网铺设

本项目厂区前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本项目所处位置处于主干管可接纳范围内。

(5) 水量水质

根据规划，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9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0.4t/d，规划中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管处理本项目废水。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以达到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后能得到有效治理，建设项目废水不会对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因此，从服务范围、管网建设进度、接管水质水量的角度，本项目废水接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5 废水排放信息汇总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进入启东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WS001	化粪池	沉淀+过滤+厌氧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68906033	31.83305937	120	进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8:00~14:00； 17:00~20:00	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表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SS	表 4 中三级标准	4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45
		总氮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	70
		总磷	准	8

表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00014	0.042
		SS	300	0.00012	0.036
		氨氮	30	0.000012	0.0036
		总磷	4	0.0000016	0.00048
		总氮	40	0.000016	0.004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42
		SS			0.036
		氨氮			0.0036
		总磷			0.00048
		总氮			0.0048

2.6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废水污染物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4-12。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雨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一年一次
污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一年一次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日常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持续时间为两班制的 12 小时，主要为搅拌机等设备，设备单台噪声值可以达到 75~85 分贝。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一	搅拌机	2	85	减振、厂房隔声	28	38	21	4	75	3600	25	50	10
2		压出机	9	80		20	35	17	4	70		25	45	10
3		料棒机	4	80		22	32	21	4	70		25	45	10
4		绕线机	4	75		25	35	9	4	65		25	40	10
5		烧结炉	27	75		18	32	13	4	65		25	40	10
6	车间二	搅拌机	2	85		3	20	21	3	75		25	50	7
7		压出机	9	80		4	25	17	4	70		25	45	8
8		料棒机	4	80		5	20	21	5	70		25	45	9
9		绕线机	4	75		4	25	9	4	65		25	40	8
10		烧结炉	27	75		5	30	13	5	65		25	40	9

注：以车间二西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建议噪声措施：

建设项目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选择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在噪声源集中的厂房设隔声操作室。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各种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电机设置隔声罩，可以降噪约 25 dB (A) 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建设项目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 dB (A) 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止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在车间布置中尽量将噪声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bar} ——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②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统一 $r_0=1.0\text{m}$ 。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安置于车间内，厂房采用密实的砖墙隔声降噪，设计隔声达 25dB（A）以上。

(3) 预测结果

经预测，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4-14。

表 4-14 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测点位		标准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点号	位名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1	东侧厂界	2	46	55.9	57	60	46.5	50	50
2	南侧厂界	2	45	55.9	57	60	46.5	49	50
3	西侧厂界	2	46	55.9	57	60	46.5	50	50
4	北侧厂界	2	44	55.9	57	60	46.5	49	50

注：厂界背景值参考《2022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公开的监测数据。

由上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运营期噪声排放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噪声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a	监测频次 ^b
厂界	L_{eq} 、 L_{max}	1 次/季度

a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只需监测昼间 L_{eq} 。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 ，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b 法律法规有规定进行自动监测的从其规定。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1、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2。

不合格产品：本项目在品检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2t/a，由企业收集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废包装袋：本项目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袋，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t/a，由企业收集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废包装桶 1：本项目在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据企业提供资料，聚四氟乙烯使用量为 80t/a，以每桶 25kg 计，则全年产生废包装桶 1 共 3200 个，每个废包装桶 1 重约 1kg，则产生废包装桶 1 约 3.2t/a，由企业收集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根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本项目二级活性炭需吸附非甲烷总烃约为 0.178t/a，活性炭使用量与有机废气的比例为 100kg:16kg，则本项目理论需活性炭 1.113t/a，根据《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活性炭填充

量不低于 1000kg，且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则本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4t/a，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2：本项目在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据企业提供资料，助剂使用量为 2t/a，以每桶 150kg 计，则全年产生废包装桶 2 共 14 桶，每个废包装桶 2 重约 16.5kg，则产生废包装桶 2 约 0.231t/a，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产品	品检检验	固	塑料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袋	包装	固	纸板等	1	√	—	
3	废包装桶 1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3.2	√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食余、办公垃圾	1.5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4	√	—	
6	废包装桶 2	原料使用	固	钢	0.231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鉴别方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对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物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拟采取处理方式
1	不合格产品	品检检验	固	塑料	2	一般固废	06	/	委外资源化处置
2	废包装袋	包装	固	纸板等	1		07	/	
3	废包装桶 1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3.2		07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食余、办公垃圾	1.5	/	/	/	环卫清运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4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包装桶 2	原料使用	固	钢	0.231		HW49	900-041-4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有机物	一季度	T	使用密封塑胶桶暂存于危险固废

											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2	HW49	900-041-49	0.231	原料使用	固	钢	异烷烴	一季度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② 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b) 雨污分流系统；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③ 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④ 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⑤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⑥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⑧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在车间一 6 层南侧新建 1 个建筑面积为 2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本项目生活垃圾基本做到日产日清，不会占用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6.2t/a，约3个月转运一次，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量为1.55t，其中不合格产品为0.5t，废包装袋0.25t，废包装桶1有800个，每个包装桶按照占地面积0.04m²计，按双层考虑，所需暂存面积为16m²，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20m²，储存能力约为20t，可满足本次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固废应尽快送往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贮存场所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③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④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⑤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⑥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⑦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⑧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⑨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⑩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⑪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⑫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⑬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⑭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在车间一6层东侧新建一座建筑面积为5m²的危险固废仓库，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为4.231t/a，转运周期为3个月，则危废仓库内危废量最多为1.06t，其中废活性炭1t，废包装桶2有4个；废活性炭采用具有防腐、防渗功能的200kg专用塑胶桶密封盛装，共需200kg塑料桶5个，每只200kg塑料桶按照占地面积0.4m²计，按单层考虑，所需暂存面积为2m²，废包装桶2按照占地面积0.25m²计，按单层考虑，所需暂存面积为1m²，则共需暂存面积为3m²，本项目新建5m²危险固废仓库，能够满足贮存需求。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废包装桶加盖密封贮存和运输。危废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胶桶放回车上，由于胶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胶桶破损或盖子打开，废物散落一地，基本不产生粉尘和泄露，司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废物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可能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

运输过程中需加强管理。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危废发生散落、泄漏事故的概率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委托处置影响分析

企业承诺在危废产生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项目周边范围内有 2 家危废处理单位，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危废处置单位统计表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编号	处置范围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城路 8 号	JS0681OO1562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 / 水，烃 /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它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合计 2.5 万吨/年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市老启东港	JS0681OO1555	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5000 吨/年

本次环评建议企业与上述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上述公司签订协议处置危险固废后，本项目危险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运营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废气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液体物料、废水输送及处理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渗入土壤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储存过程中渗出进入土壤，危害土壤环境和地下水。

5.2 分区防控要求及相应的防控措施

本项目根据厂区布设情况设置防渗区域，本项目车间一、车间二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危险固废仓库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本项目防控措施如下：

①不在地下设置危化品输送管线。

②在储存原料的仓库应做防渗漏处理，以确保任何物质的泄漏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③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使用防渗漏防腐蚀的桶或袋包装后存放，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④危废仓库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应加强管理，及时发现、回收和处理泄漏的物料；固废产生后应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⑤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和自动化控制，减少跑冒滴漏及非正常工况事件的发生。

⑥污水收集管网及其他可能有物料或废水泄漏的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

5.3 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该指南未对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计划做出明确要求，因此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地下水和

土壤提出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无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无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6、生态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城北工业园内，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对风险源进行识别，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 Q 约等于 0，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不用设置风险专项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转移途径和影响方式主要见表 4-20。

表 4-20 环境风险类型、转移途径和影响方式表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车间一、 车间二、 原料仓库	助剂	泄漏、火灾/ 爆炸	物料泄漏后进入地表水、土壤或挥发进入大气，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地表水、土壤或大气	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可能造成污染

7.3 风险防范措施

7.3.1 风险物质储运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袋破损或倾倒。

(2)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3)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废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废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7.3.2 风险物质遇明火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1) 建设项目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2) 生产车间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范设计要求。

(3) 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应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4) 各生产工艺应尽量选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条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要求委托具有成熟经验的专业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减少工艺设计过程中设计不合理的情况。

(5)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

(6) 企业应安排专门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密切注意各类装置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保养。

(7)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应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8) 根据新增构筑物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9) 在生产车间内选用了防爆型电气、仪表及通信设备；所有可能产生爆炸危险和产生静电的设备及管道均设有防静电接地设施；装置区内建、构筑物的防雷保护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设计；不同区域的照明设施将根据不同环境特点，选用防爆、防水、防尘或普通型灯具。

(10) 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贮存区

附近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在生产区、贮存场所进行检查巡逻。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要求在生产车间、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

（11）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应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装置内重点部位设有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火灾报警系统、自动烟雾警报装置等。

7.3.3 风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2）管理员要经常查看风险物质储存点，防止泄漏等现象的发生。

7.3.4 废气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1）使用点火温度高，灰分低的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

（2）定期检查处理装置、废气管路是否有不完整漏风的情况，要保证管路不漏气，定期更换活性炭。

（3）培训工作人员发生火灾时的应急处置能力，要能及时扑灭吸附处理装置的火灾，防止火灾蔓延。

8、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9、“三同时”验收

表 4-2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规模)	验收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	-----	-----	-----------------	------	--------	------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成型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冷却+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中的标准	2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无组织	车间一4层、车间二4层	成型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气扇	在厂区边界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标准，在车间边界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标准	1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其接管污水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未列入其中的NH ₃ -N、TP、T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中B 等级标准	5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设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固废	垃圾桶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固废零排放	5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仓库20m ²				
		危险固废仓库		危险固废		新建危险固废仓库5m ²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	5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行业，大气和水污染物无需平衡总量，固废零排放，无需平衡总量。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
环保投资合计								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成型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冷却+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中的标准
	无组织	车间一 4 层、 车间二 4 层	成型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气扇	在厂区边界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在车间边界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TP		化粪池	其接管污水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未列入其中的 NH ₃ -N、TN、TP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噪声		墙壁隔声、减振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委外资源化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固废暂存于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根据厂区布设情况设置防渗区域，车间一、车间二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危险固废仓库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				

	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本项目防控措施如下: ①不在地下设置危化品输送管线。 ②在储存原料的仓库应做防渗漏处理, 以确保任何物质的泄漏能被回收, 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③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 使用防渗漏防腐蚀的桶或袋包装后存放, 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 以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④危废仓库等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同时应加强管理, 及时发现、回收和处理泄漏的物料; 固废产生后应及时综合利用、处置, 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⑤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和自动化控制, 减少跑冒滴漏及非正常工况事件的发生。 ⑥污水收集管网及其他可能有物料或废水泄漏的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 并应做闭水试验。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 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并及时进行维修,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 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2、厂区配置一定的消防沙、灭火器、应急救援器材等; 3、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并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 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 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 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 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在所选地点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通百仕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放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南通百仕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2	/	0.02	+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2	/	0.002	+0.002
废水		废水量	/	/	/	120	/	120	+120
		COD	/	/	/	0.042	/	0.042	+0.042
		SS	/	/	/	0.036	/	0.036	+0.036
		NH ₃ -N	/	/	/	0.0036	/	0.0036	+0.0036
		TP	/	/	/	0.00048	/	0.00048	+0.00048
		TN	/	/	/	0.0048	/	0.0048	+0.00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	/	/	2	/	2	+2
		废包装袋	/	/	/	1	/	1	+1
		废包装桶 1	/	/	/	3.2	/	3.2	+3.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	/	4	+4
		废包装桶 2	/	/	/	0.231	/	0.231	+0.23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一 备案证
- 附件二 营业执照
-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
- 附件四 土地证
- 附件五 助剂 MSDS
- 附件六 环评合同
- 附件七 项目承诺书
- 附件八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九 环评委托书
- 附件十 申请书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